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但是会对关联方形形成一定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关联董事刘群、孙峰、彭心田、张少飞按程序回避，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需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市场的变化进行的，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产品销售和购买原材料业务过程中形成的，交易活动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能够充分体现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原则，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 1、重大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3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3 年 2 月 6

日、6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上(公告编号为：临2013-002、临2013-008)。

(1)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为1443.75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年度预计总金额	201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400	40.73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	226.84
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1500	926.35
合 计	2400	1193.92

(2)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的实际金额为5331.90万元，其中：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年度预计总金额	2013年上半年实际发生额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3500	1386.52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800	906.5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805.56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20.78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5000	708.51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500	1053.30
合 计	17800	4881.18

(三) 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情况

由于市场和产品的变化，公司与部分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销售商品发生变化，导致2013年公司与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出现了较大变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必须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进行调整。

1、购买材料及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	调整后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400	400	1.65	161.31	0.82	增加零部件采购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500	600	2.48	412.39	2.10	增加零部件采购

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1500	2000	8.25	1261.67	6.41	零部件采购增加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0	500	2.06	0.16	0.00	新增采购需求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0	1200	4.95	0.00	0.00	新增采购需求
合 计	2400	4700	19.39	1835.53	9.33	—

2、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	调整后总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3500	6500	25.00	1609.04	7.62	销售增加
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2800	2800	10.77	2455.48	11.63	销售增加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38	1267.67	6.00	销售增加
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3.85	354.99	1.68	市场需求增加
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5000	5000	19.23	3754.63	17.78	市场需求增加
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1500	2000	7.69	308.40	1.46	销售品种增加
江苏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0	600	2.31	843.13	3.99	市场需求减少
合 计	17800	21900	84.23	10593.34	50.1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群

注册资本：85535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20 号世纪兴源大厦 17 楼

主营业务：建筑工程机械、农业机械、环保机械、木材加工机械、营林及木材采伐机械以及其他专用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内燃机及配套机械、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及其他特种车辆的制造和销售等。

(2) 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峰

注册资本：1202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迎春西路 199 号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摩托车、助力自行车、电动车、发动机、普通机械、林业机械、消防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橡塑制品、空调器、有色金属制品熔炼、压铸加工，汽车自货自运。

(3)江苏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峰

注册资本：214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

主营业务：生产内燃机、汽油发电机组、园林工具、汽油发动机、园林机械、动力机械、消防机械产品及配件，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4)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峰

注册资本：106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经济开发区梅兰西路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全地形越野车、全地形多用途车、高尔夫球场和园林特种车辆、动力机械、园林机械及配件等。

(5) 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峰

注册资本：1424.8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九龙镇龙园路 296 号

主营业务：研制、生产摩托车发动机、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销售本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6)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景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地址：泰州市泰九路 16 号

主营业务：研制、生产、经营销售摩托车及配件、通用机械、汽油机系列内燃机、消防机械、舰船用空调、船用设备及配件、助力车部件。

(7)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原璞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七楼

主营业务：动力机械、通用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工程机械、机床及锻压设备、动工设备、家电设备、汽车配件、光电产品及视听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技术研发；发电机组成套及配套动力设备的生产，环保设备安装等。

(8)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原璞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雄峰西路 1 号南楼 119 室

主营业务：机电机械、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汽、柴油发电机组研发、生产、销售。

(9)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原璞

注册资本：128 万美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月华路 99 号

主营业务：电器机械、家用电器、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汽油发电机组、柴油发电机组、农业机械、太阳能路灯的研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10)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济波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长江路 198 号十五楼

主营业务：电动工具、园林工具、林业机械及其零部件和模具、普通机械、仪器仪表、文化办公机械等。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为母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1 款。公司与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为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的关联企业；公司与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上述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 2 款；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采购：公司主要通过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购进产品的进口配件，从江苏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购进汽油机、发动机，从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配件，从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采购相关配件，从江苏林海雅马哈摩托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从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采购发动机。

(2)关联销售：公司通过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通过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江苏联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摩托车、特种车及通用发动机等产品；通过江苏苏美达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通用发动机及配件；通过江苏林海集团泰州海风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配件；通过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销售通用动力机械产品及配件。

2、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1)销售产品：同等质量的产品按基于市场的协议价格执行。

(2)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按本地区市场的平均价格执行。

(3)购买材料及商品按市场的价格水平执行。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因此公司与关联方根据市场的要求进行业务往来，依市场交易规则，按以上的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为充分利用关联单位的外贸市场网络，通过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林海动力机械集团公司主要进行产品的外贸出口；通过江苏林海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主要为其产品配套动力；公司通过江苏苏美达机电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机电产业有限公司、江苏苏美达五金机械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为其产品配套小型汽油机和发电机组出口。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是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往来。产品之间的相互配套更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更有利于降低成本，更有利于提高产品质量；利用关联方的销售网络，也扩大了产品的销售，减少了公司在市场开发方面的投入。

3、以上交易符合市场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类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重大的影响。

4、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符合市场原则的基础上的，以上交易如不选择关联方也要选择其它的合作对象，将会增加一些成本和投入。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8日